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告编号：2015-032、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告编号：2015-036）。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和业务梳理以及核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同时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就相关细节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具体论证。因此，公司无法按原预计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不能在2015年10月19日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于2015年11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